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冯德树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冯德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冯德树先生仍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

冯德树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冯德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冯德树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德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80,151股，其所持股份的变动将严格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监事会对冯德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关于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戴向阳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戴向阳先生简历

戴向阳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生，本科学历。历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深圳市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中心总监。

戴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